

公告编号：2017-023

证券代码：831218

证券简称：成丰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增加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提出将《关于选举孔志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志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7-016) 作为临时议案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因此，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现将《关于选举孔志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张志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请求》。

宁夏成丰农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